

名敦禮不舉進士國子監高解

宗室俸錢自治平四年覃以來月支七萬貫其四

季衣生日昏嫁歲時補洗雜由國社會其數

乙酉同判都水監張鞏奏汴口水見闊七十五尺用

兵夫脩塞次先是朝廷命以十五日閉汴口而汴

水盛大如夏秋時不可閉塞至冬前一二日乃得

前李裕民校注

丙戌宗室令晏等五十一人因垂拱殿起居唐突進

司馬光日記校注

丁亥詔諸路常平倉粟令轉易錢帛上京后宮宋氏

生皇子

李裕民 校注

司馬光日記校注

編年史

(京) 新登字 030 號

責任編輯：郭 媛
責任校對：李劍祥
封面設計：譚國民
版式設計：李玲玲

司馬光日記校注

Si Maguang Riji Jiaozhu

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(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)
編碼 100720 電話 441531

經 銷 新華書店
印 刷 民族印刷廠

850×1168 毫米 32 開本 7.375 印張 4 插頁 176 千字
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印刷 1— 3 000 冊

ISBN 7-5004-1324-6/K·197 定價：13.60 圓

前言

一、司馬光《日記》的發現

宋神宗熙寧年間，王安石在神宗的支持下，掀起了一場規模巨大的改革運動，贊成者、反對者、猶豫動搖者，在鬥爭中不斷演化、組合，終於形成了對立的兩大派。耐人尋味的是，兩派的領袖正是昔日的摯友：王安石和司馬光。兩派鬥爭持續了半個世紀，直到北宋滅亡，才告一段落，而對於新法的是非功過的論評，卻一直爭吵了近千年，至今仍是學術界探討的熱門課題。

研究新法最重要的第一手資料，是王安石和司馬光的日記，反新法派主要依據司馬光的日記編寫了《神宗實錄》，而新法派又用王安石日記重新改寫。百年後，隨着蒙古騎兵踏遍亞洲大陸，新舊實錄和日記同歸灰飛烟滅，唯有司馬光日記十葉又苟延了幾十年，去向不明。後人只能依賴經過整理加工的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以下簡稱《長編》），去研究熙寧新法。不幸的是，這部書到明初也已殘缺，熙寧元年至三年三月的記載全然失落。這給我們研究變法初期的歷史蒙上了一層陰雲。人們對發現失落的《長編》不存奢望，至於日記，更不必提了。然而，奇迹出人意外地發生了。

今年一月二十二日，我在日本朋友東京都立大學歷史系主任佐竹靖彥教授的陪同下，去內閣文庫查閱海內外孤本《增廣司馬溫公全集》，翻開目錄，卷一至卷七《手錄》二字，立即映入眼簾。我驚訝

了，又見卷一〇三至一〇五《日錄》二字，立即意識到這不是司馬光的日記別名嗎！急查內容，除三卷《手錄》已佚外，其餘五卷尚完好無損，而《日錄》記載的是熙寧二年八月至三年十月的歷史，正可補《長編》之缺。此時興奮的心情已難以用言辭表達，這使我想起辛稼軒的詞「眾裏尋它千百度，驀然回首，那人卻在，燈火闌珊處。」二月十八日，日本記者柳川時夫找我採訪，二十四日在《每日新聞》報上刊出發現司馬光日記的消息，隨後香港《大公報》、新加坡《聯合晚報》、《文摘週報》、《光明日報》、《海外星雲》等報刊雜誌作了摘要報道，鄧廣銘師來信說：「溫公的這兩卷書，雖非完帙，但終屬極可寶貴之資料。」一些認識和不認識的朋友來信詢問《日記》的來歷、可靠程度、內容、價值諸事，我想趁此書出版的機會，答覆這些問題。

二、《日記》撰寫時間、目的和版本

司馬光是何時、爲著什麼目的撰寫《日記》的？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在《溫公日記》條下引巽岩李氏（即李燾）的話說：

文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，取實錄、正史，旁採異聞，作《資治通鑑後紀》。屬道原早死，文正起相，元祐後終，卒不果成。今世所傳《記聞》及《日記》並《朔記》，皆《後紀》之具也。自嘉祐以前，甲子不詳，則號《記聞》；嘉祐以後，乃名《日記》；若《朔記》則書略成編矣。

這段記載，有些錯誤，暫且擱置不提。有一點是清楚的，即《日記》是爲編撰《資治通鑑後紀》作準備的資料書。

早在仁宗嘉祐年間，司馬光曾與劉恕談起修戰國至五代時期編年史的想法；劉恕（字道原）《資治通鑑外紀後序》說：

嘉祐中，公（司馬光）嘗謂恕曰：「《春秋》之後，迄今千餘年，《史記》至《五代史》一千五百卷，諸生窮年莫能竟其篇第，畢世不暇舉其大略，厭煩趨易，行將泯絕。予慙托始於周威烈王命韓、魏、趙爲諸侯，下迄五代，因丘明編年之體，仿荀悅簡要之文，網羅衆說，成一家書。」

這是一項浩大的工程，當時既未動手，也未命名，當然談不上考慮續編《後紀》之事。到了英宗治平三年（一〇六六）四月，司馬光親自動手撰成《通志》八卷奏進，並正式向皇帝提出編撰戰國至五代的編年史，要求朝廷派劉恕等二人協同編修（《長編》卷二〇八）。得到批准後，將遠在桂州（今廣西桂林）任經略司勾當公事的劉恕召回，這需要幾個月的時間。有關人員見面後，尚需商討編寫體例諸事宜；等工作正常開展後，才可能商討編寫《通鑑前、後紀》之事，到正式動手，已該到第二年了。而英宗恰在治平四年（一〇六七）正月八日去世，按照慣例，《英宗實錄》很快由朝廷組織官員纂修，以前幾朝的實錄及《三朝國史》早有成書，《後紀》的主要資料基本齊備，所缺的只是當代的資料。《日記》便是適應這一需要而作，或者確切地說，《日記》是爲編寫《通鑑後紀》神宗朝而作的編年史。

據司馬光的親戚范炳文說：「溫公《日錄》月別爲卷，面記行事，皆述見聞。」炳文「逮聞文正公事，且多藏文正公遺墨。」（朱熹《晦庵文集》卷八一《潛虛跋》）其說當可信。「月別爲卷」，就是以一月記事編爲一卷，從治平四年正月到熙寧三年十月共四十六個月，當有四十六卷。但，這部《日記》，司馬光生前並沒有結集成書付印。他死後，面臨激烈的黨爭，《資治通鑑》之板幾乎被毀，《日記》也沒有付印。到南宋初，繼嗣的再從孫稹（按光的孫輩之名均爲「木」旁，疑當作「稹」），「不肖，其書籍生產，皆蕩覆之。」（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〇四）《日記》流散於世。由於各人所得資料不同，出現了幾種不同的本子，目前可以考見的有下列四種：

（一）溫公《日記》一卷本，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卷七著錄。云：「司馬光熙寧在朝所記凡朝廷政事、臣僚差除，及前後奏對、上所宣諭之語，以及聞見雜事，皆記之。起熙寧元年正月，至三年十月出知永興軍而止。」從卷數看，它不可能是近三年的《日記》的全部，只是一些散頁而已。《文獻通考》溫公《日記》條引陳氏語後，又引李燾語云：「此八九紙草稿，或非全幅，間用故牘，又十數行別書牘背，往往剪開黏綴。」可見僅八、九頁紙而已。

（二）溫公《日錄》三卷本，《增廣司馬溫公全集》卷一〇三至一〇五收錄。共三卷十九頁，記熙寧二年八月至三年十月事，中缺熙寧三年正月、二月記事，三月僅收一條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：「溫公《日錄》三卷」，則此書也有單行本流傳，或許宋代有刻本行世，故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只載此本。

（三）溫公《日曆稿》二卷本，吳澄《吳文正集》卷五九《題溫公日曆稿》云：「凡十紙，備見荆公初行新法時事。一卷自正月己未迄二月壬午，一卷自三月壬辰朝迄是月壬子，熙寧三年也。」所記內

容恰爲溫公《日錄》三卷本所缺。二卷記兩個月事，正與范炳文「月別爲卷」說相符，這應是未經刪改的原稿，可惜元以後此本已不知下落。

(四) 李燾《長編》所引的《日記》，卷數不詳，所載時間跨度大，其中太祖、太宗、真宗四條，仁宗十一條，英宗二條，神宗熙寧三年四月至十月三十二條，熙寧三年十一月至五年七月十五條。其中最集中的是熙寧三年四月至十月，平均每月引用近五條，按此比例，今《長編》所缺的治平元年正月至熙寧三年三月當引《日記》一百九十五條。太祖至英宗四朝所引《日記》極少，所引文字可能出自神宗時追溯往事的記述，不能以此論定《日記》起自太祖。需要討論的是，《日記》的下限，究竟如一、二兩項所稱爲熙寧三年十月，還是《長編》所引的熙寧五年？要回答這一問題，得稍微說遠一點。司馬光當初撰寫《涑水記聞》（以下簡稱《記聞》）與《日記》有個大體的界綫，《記聞》大約嘉祐二、三年間開始動筆，目的在於搜集先朝遺聞佚事，起與實錄、國史互補的作用。順便指出，自李燾以來，人們普遍認爲《記聞》是爲寫《資治通鑑後紀》作準備的，這不正確。《資治通鑑》要到十年後才動筆，怎麼可能在十年前爲它作《後紀》？如果說當動手撰《資治通鑑》時，想起要編《後紀》，將《記聞》作爲重要的參考材料，這倒是可能的，但不能把它說成開始撰《記聞》的動機。《日記》則不同，它自產生之日起，目的便十分明確，就是爲編撰《資治通鑑後紀》的神宗部分作準備的。但當寫到熙寧三年十月時，司馬光因與王安石政見不合，離開政府，出知永興軍（今西安）。這樣，信息不靈了，不能像以往那樣「月別爲錄」。四年四月卜居洛陽，埋頭編修《資治通鑑》，不太關心時事，所得見聞尤少。大約到元豐五、六年之際擱筆。當時司馬光身體極壞，甚至寫了《遺表》，他把全部精力都用到《資治通

鑑》上。到南宋初期，范冲整理《記聞》時，很可能看到熙寧三年末以後的記事十分零碎，便將它納入《記聞》中去，使原本記嘉祐前見聞的《記聞》下限延長到了元豐五年。然而，這樣一來，此書出現了令人奇怪的空白：多事之秋的清平四年至熙寧三年十月，僅有二處雜有治平四年、熙寧初的字樣，熙寧二年、三年則只字未見。南宋初日記已流散，大約李燾所見《日記》尚殘留熙寧三年末至五年的材料，因而採入《長編》。

三、《日錄》的真偽

《司馬溫公全集》共一百十五卷，前有朝奉郎、邛州司錄事黃革作的序，序稱：「昔東坡先生撰公神道碑並行狀，得《迂叟集》於其家，以備鋪述……革頃官青衣，知有此書，先生之表姪謹守固藏，不敢示人，杜友傳道，乃今得之，既惜其隱晦不傳，又嘆夫書肆之本，多所闕失，用是重加編輯，增舊補遺，始克全備」。可見，全集資料來源主要是：司馬光↓蘇軾——蘇軾表姪——黃革，另一部分則是黃革「增舊補遺」，《日錄》、《手錄》具體來源，沒有明說。考蘇軾為司馬光所作行狀稱光有《文集》八十卷。未提《日錄》與《手錄》。今《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》正是八十卷，其資料來源是司馬光子康↓晁以道↓謝克家——劉嶠，書中沒有《日錄》和《手錄》。據此，黃革從其他途徑訪得的可能性更大些。

現在再來探索一下此《日錄》是否真是司馬光的作品。

(一)《宋史·藝文志》載司馬光《日錄》三卷，與此作者、書名、卷數全同。

(二)《日錄》第三七條、一四六條稱韓秉國爲韓持國，「持」與司馬光父司馬池的名同音，光避其家諱而改，這在《文集》中屢見，他人不會這樣避諱。

(三)文中提到的人，除皇族外，均冠以姓，唯涉及司馬光則單稱光，見《日錄》第一一六條、一三〇條、一四四條，有時乾脆省略主語「光」，如第二〇七條云「受宣永興一路都總管……」，如果不是出於司馬光親筆，不會這樣書寫。

(四)書中時時流露對新法和新法派的不滿，這與司馬光的一貫立場相合，如熙寧二年九月甲子記神宗召見呂惠卿、王存二人，文末云：「皆介甫（王安石字）所善也。」熙寧三年四月十九日記神宗視王子韶爲小人，而王安石「德其不叛己，至今未黜之。」九月十三日記宰相曾公亮「不爲介甫黨所容」而致仕。

(五)《日錄》熙寧三年五月十四日、十六日、十八日、六月八日、七月五日、二十一日，九月二十二日，十月六日各條，與《長編》卷二一一至卷二一六注引司馬光《日記》內容相同。四月十九日條與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五之二引溫公《日錄》同。

以上五證，說明《日錄》確爲司馬光所作，決非他人僞作。

現在，再討論一下這部《日錄》是司馬光編定的著作，還是後人據司馬光遺稿編成的，有沒有作過文字加工？

我認爲該《日錄》爲司馬光逐日記錄，再粘連成冊，尚來不及加工整理。司馬光治學嚴謹，這從《資治通鑑》長期修纂反覆修改中可以看出，倘若經過整理，必有一定的體例，而今本體例是混亂的，

如記日法。熙寧二年都用干支，與《資治通鑑》同，而熙寧三年則不用干支，直接稱幾日。有好幾個月漏寫了月份。熙寧二年各月記事，體例較一致，似經加工，而年末卻載張子瑾三人的談話記錄，體例又近《記聞》。熙寧三年正月至三月僅收一條，元人吳澄所見的《日曆稿》正是此本散佚的部分，而今本逕直連書，不作說明，仿佛原本就是如此。全書按時間排列，而書末兩條卻無日期，體近雜記。顯然，這是司馬光隨手作的記錄，未加編定，是後人據其遺稿刻印的。從行文語氣看，是司馬光用第一人稱語氣，後人未作改動。

四、《日錄》的價值及缺點

《日錄》的內容相當豐富，包含有下列幾類：

(一) 詔旨、御批、上諭等，約二十餘條。如第一條：「熙寧二年八月乙未，詔成德軍等二十三處，今後更不推恩，太原府等九處，任滿取旨。先是，初除知州者，皆先遷一官，議者以為濫，故改之。」第十六條云：「以蘇采為太常少卿，集賢殿修撰知梓州。故事三司副使出皆為待制，采始用乙未詔書故也。」說明王安石曾採取措施扭轉遷官過濫狀況。並在二十天內即付諸實施。第八四條載查辦偽造詔旨印賣之事，這大概是史無前例的。此外，尚有舉官、執法、救濟、水利等。

(二) 官僚差除。新法派呂惠卿、曾布等人連連晉陞，甚至同一天授四敕二告身（見第二〇九條）。又載王安石以制置三司條例司為變法機構，引入贊成新法的少壯派，又隨時派至重要部門，以分兵把口，掌握實權。在條例司被迫解散後，立即任命呂惠卿判司農寺，將此寺變為執行常平新法的機構

(見第一二五條)；同時，不斷將持異議者擠出政府的要害部門。人事的變化與新法的不斷深化密切相關。

(三)科舉制度。詳細記載國子監、開封府各種試題，中試人數、前幾人姓名。最引人注目的是有一位考生因筆試時犯了濮王(英宗之父)諱被黜，居然「楊楊而出，無一言祈請，亦無憂色」(第一〇四條)。這種藐視避諱和功名的舉動，實屬罕見。還有的考生「直誡時病，無所回忌」(第一〇五條)，卻並沒有受到迫害，反映了當時知識分子思想活躍，環境也相對寬鬆。

(四)軍事方面。記述對西夏的戰爭和鎮壓農民起義的歷史，如張御龍起義，王均起義軍與楊繼勳間的攻防戰(見第一一六條、二七九條)，《兩宋農民起義史料彙編》中均缺載。有關遼、夏帝、后的容貌、儀表、性格的描述，也為研究遼、夏史提供極為生動形象的資料(見第一〇〇條、第一〇三條等)。

(五)經濟方面。如有關解鹽(今運城鹽池)的記載有熙寧二年十一月「侯叔獻乞於解鹽內支十五萬貫、散府界青苗錢」(見第九六條)十二月丁卯「有旨解鹽司今後每年撥錢十萬貫封椿準備支使」(見第八九條)。也有興修水利，治理黃河、汴河的記載，如第一三條、二〇條、四七條、七四條等。第一二二條記登州買金場事，是了解金礦開採及課利的重要資料。

(六)宗教方面。第一七條記宋神宗幸寺、觀宴請。第四四條記賜泗州僧伽塔利錢千緡。第四三條記杭州匠師楊琰修建開寶寺感孝塔。楊是喻皓以後著名工匠。第一〇三條記遼君好佛。

其他內容尚多。總之，《日錄》所記熙寧二年八月至次年三月事共一百零五條，為《長編》所無，

價值最高。熙寧三年四月至十月凡一百二十五條，其價值也不容忽視。《長編》記載雖存，但它與《日錄》取捨不同，出入頗大。以十月爲例，《日錄》二十五條，見於《長編》者十一條，《長編》所缺者超過半數。《日錄》第二一〇條記陳彭年孫挖祖墳賣金帶事，第二一一條李喬生平事迹等，《宋史》、《宋會要輯稿》等書中也不見記載。即使是《長編》中已有的條目，內容也不盡相同。如劉庠自知成都改知真定事，《日錄》多出一句：「庠以母老辭遠適故也」，僅九個字，將職務變更的原因交待清楚了。

此本也存在缺點，如：

- (一) 錯字。第一〇三條，耶律潛之名誤作「潛」。第一五三條，「所有天下寺觀」「所」，誤作「有」。第一六六條，「祥符」，誤作「祥府」；「楊汲」，誤作「鄒汲」；第九一條「張氏」，誤作「張民」。
- (二) 脫字。第二一〇條，陳彭年誤脫「年」字。第一三四條末句「既而以庫務多」，文意不完。第一四九條末句「會並州闕」下顯有脫文。第一五四條和第一九四條末句也有短缺。

(三) 復出。第七條，「齊知相州」，即第八條「齊待制改知相州」。

(四) 內容之誤。第一七八條，「二十一日」，應作「二十二日」。第一八八條，「十七日」，應爲九月十四日。第一九二條，「都、副承旨見樞密副使不禮之」，據《長編》卷二一五，「樞密副使」，當作「樞密使、副」。第一一〇七條載熙寧三年四月十九日趙悅道知青州，據《長編》卷二一〇、卷二一八及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七，《乾道臨安志》卷三載，趙悅道四月十九知杭州，十二月三日改知青州。

以上缺點，有的屬司馬光記事有誤，有些爲傳刻之誤，也有的缺點，是由於原稿殘佚造成的。

五、《手錄》考

《手錄》之名未見諸家記載，《司馬溫公全集》中收五卷，今存前二卷，共十三篇，約八千字。《長編》引三篇，作司馬光《日記》，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引五篇，作溫公《日記》，胡仔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》引一篇作司馬文正公《日記》，可見《手錄》原是《日記》的一部分。

《手錄》與《日記》的寫法不同，它大多是君臣談話記錄，記述事情過程甚詳，不依時間爲序。《日記》是簡明編年史，基本上不記具體過程。而司馬光撰《資治通鑑》既爲編年體，記事也詳，《日記》爲編《資治通鑑後紀》而作，體例理應一致。也就是說，《日記》應含有《手錄》的內容。爲什麼到《司馬溫公全集》中會一分爲二呢？這有幾種可能：其一，司馬光一開始就將過程複雜的事情另紙記錄，分成《手錄》和《日記》兩類；其二，司馬光起初按日記錄，而後分爲兩類；其三，司馬光本未分類，是黃革或蘇軾表姪等人作整理時分的類。至於哪種可能性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，尚難斷言。

《手錄》十三篇，按內容可分爲三類。第一類，記司馬光與宋神宗的談話，有八篇，即（一）至（七）及（一二）。其中（一三）作於熙寧元年八月，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作於熙寧二年十月、十一月，其餘四篇作於熙寧三年四月至九月。這部分是《手錄》的精華，很可能是現存最早的君臣談話原始記錄彙集。當時，司馬光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、知審官院，爲宋神宗在遷英閣講授《資治通鑑》，他利用講課的機會，宣傳自己的治國方針，課後，神宗經常徵詢他對新法的意見，以及對各高級官員的看法，或者請他推薦諫官。他們之間的談話十分坦率、誠懇，簡直像朋友一樣。（四）、（一二）兩篇比較特殊，分別記錄了司馬光與呂惠卿、王安石在神宗前的辯論經過。呂惠卿（一〇三二——一一一一），

年輕、才高、善辯，是王安石變法的主要助手。司馬光認爲呂氏「用心不正」，「惠卿真奸邪，而爲安石謀主，安石爲之力行，故天下並指爲奸邪」。當司馬光駁呂的變法之論後，呂依仗神宗的信任，向司馬光步步進逼，說：「你看到朝政不便，應當上奏提出，如果提出而不被接納，就應當辭職，不要怕丟官位。」司馬光立即問神宗：「臣曾上疏，不知聖上看到沒有？」神宗說：「見到了。」司馬光便反擊惠卿：「可見臣不是不說，至於未被採納而又不能辭職，這確是臣之罪，臣不敢逃。」據《道山清話》載，當時辯論氣氛頓顯緊張，呂惠卿已「怒氣拂膺」，這等於要神宗表態，有他沒我。神宗趕緊解圍說：「互相討論是非嘛，何必這樣！」

這八篇的價值主要有二：其一，爲深入了解王安石變法時期兩派鬥爭提供了詳盡的原始資料，從中可以看到宋代君臣關係是相當民主的。宋代疆域雖小，而其經濟、文化、科技卻達到了封建社會的最高峰，原因何在？值得深思。我想，統治集團內部相對民主的制度應當是其中重要的原因。其二，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一五引兩條，內容即《手錄》之（二）、（四），而出處卻作《涑水記聞》，此錄可糾其出處之誤。《長編》及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各有三條記事，未注出處，實出《手錄》。對照兩者的異同，可以考見李燾選用、剪裁史料的特點。

第二類，記蘇軾策試進士，即（八）、（九）兩篇。時間爲熙寧三年四月。第（八）篇的記述值得重視。王安石爲了推行新法，力排衆議，極力主張皇帝「獨斷」，實質上是要神宗拋棄以往相對民主的傳統。蘇軾反對王安石的主張，在策問進士時出題「晉武平吳，以獨斷而克，符堅伐晉，以獨斷而亡」，「事同而功異何也？」王安石大怒，便查找蘇軾過失，將他排擠出朝廷。這種做法對北宋晚期的

政局產生重大的影響。蔡京等人也是用加強皇帝獨斷的手法，將政治上的反對派打成元祐黨人，其手段則更爲嚴酷。

第三類，記載反新法派要求廢罷制置三司條例司者三篇，即（一〇）、（一一）、（一二）三篇，該司是王安石在熙寧二年二月設置的，其任務是搜羅變法派人物，制訂新法，隨時派至重要政府機關任職。三司條例司在實際上侵奪了其他政府部門的權力。司馬光、張戢、程顥、陳襄等人提出各種理由，要求罷廢該司；後來，王安石摯友呂公著也加入到這一行列，使王安石處於孤立地位。神宗爲了減少變法的壓力，不得已，於熙寧三年五月宣布罷制置三司條例歸中書。而此時，王安石又改以司農寺爲新法的主要機構，繼續變法。要了解新法，必須考察這兩個機構的組成、任務、人員變化、罷廢經過。這三篇文章，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均予收入，但有刪節，如第（一〇）篇，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八之一僅有一百八十六字，而《手錄》則有三百十七字。

《手錄》的另外三卷，內容雖佚，目錄尚存，共收三十篇，有三點值得注意：（一）收錄範圍較寬，其中有《丁謂錄》，丁謂卒於一〇三七年，可見此錄也收仁宗朝之事。（二）編次較隨便，不以時間爲序。（三）《長編》和《長編紀事本末》中有些文字，從內容和行文風格分析，很可能就是這些《手錄》的佚文。如（一四）、（一六）、（一八）、（一九）、（二二）、（三四）各錄，分別見於《長編紀事本末》中的熙寧二年三月、八月、九月、十一月的記事。（三三）、（三五）、（三六）、（三七）、（四〇）各錄，分別見於《長編》熙寧三年四月、七月、八月的記載。這對我們分析和利用上述資料會有幫助的。

六、《司馬溫公全集》的刻印與流傳

收有《日錄》和《手錄》的《司馬溫公全集》是何版本？何時傳入日本？這是讀者頗為關心的問題。

日人服部宇之吉《佚存書目·附載一》著錄此書，但未說是何版本。民國初年的藏書家傅增湘曾赴日本內閣文庫訪書，在《藏園東遊別錄·日本內閣文庫訪書記》曾提到此書，並說「題宋刊本」。大概他沒有細看此書，因而沒有發現《日錄》，也沒有具體鑑定是宋代何時的板本。

此書原爲一百十六卷，分裝二十冊。現存九十五卷、十七冊。左右雙邊，多單魚尾，少數爲雙魚尾，板心記書名簡稱「溫」、卷數、頁數，唯《手錄》有幾頁書名簡稱，作「溫手錄」。卷頁之下多刻有本板字數、有夾注者則標大（字）、小（字）數，下爲刻工姓名，或只具名不冠姓氏。半葉十二字，行二十字。

此書的刻工有陳通、施光、江清、江青、魏正、余益、吳永、裴慎、文廣、何中，他們大多是高宗紹興年間的刻工，其中施光，早在欽宗時期就刻過《青山集》，也有自紹興直至孝宗時尚在刻書的，如陳明等。

前面已說過，《司馬溫公全集》是黃革從蘇軾表姪手中得到資料加以增補而成。是哪一位表姪尚難確證；其中有一位表姪程唐生于一〇七一年，其他表姪年齡應相去不遠。倘在紹興中期得書而刻，其時程唐已七八十歲，如到孝宗時，則已九十多至一百十幾歲了，後者可能性不大。結合刻工情況判斷，當爲紹興年間的刻本。